**中共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及党员管理工作小组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的日常管理，保证党员质量，规范党员行为，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进一步推进发展党员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正规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成立发展党员及党员管理工作小组，并对小组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发展党员及党员管理工作小组以提高素质、增强党性、发挥作用为目标，其基本任务是进一步规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党员的培养机制，严格党员的日常管理，加强党员的宗旨意识。以提高党员的影响力、向心力，保持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大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学生党组织和大学生党员成为学风、班风、宿风建设的中间力量，为国家培养更多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中共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及党员管理工作小组的工作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院党委的具体指导，围绕学院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的工作重点，监督、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各项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机构设置：**

中共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及党员管理工作小组实行院党委领导下的组长负责制，设组长两名，由学院党委书记和学院院长担任，成员若干，由各系支部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

**组长：**朱红青、王家臣

**成员：**王炳文、潘卫东、聂百胜、张江石、杨大鹏、杜莉莉、谷博、谢生荣、赵红泽、周爱桃、佟瑞鹏、王丽晔、左东方、马亚格、冯玉凤、陈斌、赵亚桐、朱逸凡、杨鹏飞、乔博阳、程亚飞、王浩然、葛瑛、田川卉

**四、工作职责：**

1.落实学校党委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政策；

2.结合学院实际，组织制定学院发展党员的工作流程和规范标准；

3.根据学校党委、学院党委的要求，组织制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总结；

4.监督和指导基层党支部发展党员的具体工作；

5.根据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新党员的审批工作；

6.对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仲裁；

7.根据学院工作实际，组织制定党员日常管理规范和学生党员考核制度；

8.积极推动学院党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

9.监督、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并定期组织学生党支部的考核工作；

10.规范学生党员的日常行为，监管学生党员的支部生活中的表现，是否发挥先锋表率作用；

11.对有违反校级校规的学生党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12.组织对学生党员的考核工作，对考评结果不及格的党员提出处理意见。

**五、工作要求：**

1.工作小组成员要认真负责，努力完成监督、管理工作任务；

2.工作小组成员要严以律己，实事求是，统筹兼顾，既要积极参与监督，又要做好本职工作；

3.要配合学院党委落实党员管理、党员发展的各项工作。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中共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

中共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5年10月23日